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顺博

填 表 人： 石 文

建设单位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265400

地 址： 张星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0535-8128036

传 真： 0535-8128036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国大路 300 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7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8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9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0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1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3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14
表 10 审批表批复落实情况.....	15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附件 4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检测报告

附件 5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附件 8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彩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张星镇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	两条塑料彩印生产线，年产塑料袋、复合袋 60 吨				
审批时间	2000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00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投资总概算	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98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00 年 8 月 17 日； 5.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车间废气污染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工业园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报送了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批复通过，项目 2000 年 9 月开工，2000 年 12 月建成试运营。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00 平方米，办公室 60 平方米。年产塑料袋、复合袋 60 吨。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d。

2019年5月，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VOCs、Leq。通过检测，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4）。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 m ² ，包括仓储区、生产区和危废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取厂区内水井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外运作农肥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供暖系统	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外运作农肥
	废气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优化布局
	固废	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复合机	2	台
2	印刷机	2	台
3	分切机	1	台
4	制袋机	1	台
5	电机	2	台
6	聚丙烯	30	t/a
7	聚乙烯	30	t/a
8	油墨	4	t/a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水源由厂区内水井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 60 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作农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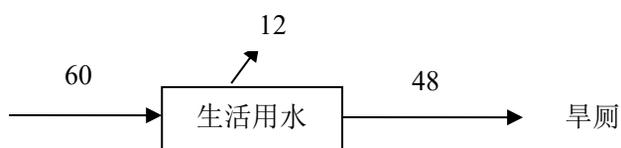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招远市市政供电管网。

(3) 供暖

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再用空调制暖。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项目的环保投资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	旱厕	0.5
2	废气	车间封闭、废气收集、活性炭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15 米排气筒	2.5
3	固废	生活垃圾临时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1
4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低噪音设备	0.5
总计			5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五、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及其批复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六、环境敏感目标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工业园区，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重点防治区及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2-2。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环境噪声	曲家村	N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张星镇	S	500	
	小贾家村	NE	1120	
	河埃村	N	770	
地表水环境	界河河	W	6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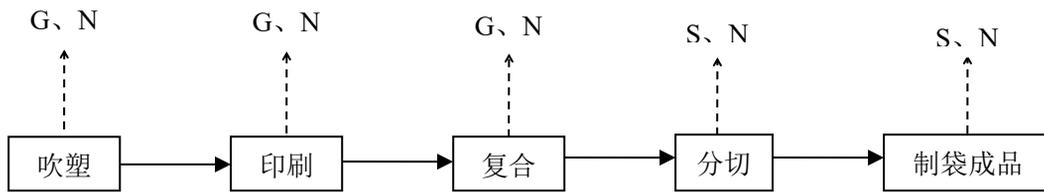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本项目工艺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下脚料、废活性炭过滤棉和废油墨桶。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下脚料、废活性炭过滤棉和废油墨桶。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作农肥。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墨桶交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车间废气污染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5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
		1.5 kg/h	
无组织	VOCs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沤肥，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₂、NO_x，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9年5月5日-5月6日。

监测期间，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各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VOCs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VOCs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有组织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无组织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3~0.001 mg/m 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5	08:30	15.2	100.9	NE	2.6	6	2
	10:30	18.7	100.9	NE	2.8	6	2
	13:00	22.3	100.8	NE	3.4	7	3
	15:00	23.1	100.8	NE	3.1	7	2
2019.5.6	08:30	14.1	101.0	NW	2.4	3	1
	10:30	15.9	101.0	NW	2.6	2	1
	13:00	18.6	100.9	NW	2.9	2	0
	15:00	19.5	100.9	NW	3.2	2	1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49	5.15	8.72	0.043	0.029	0.051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5.5	VOCs	7.49	5.15	8.72	0.043	0.029	0.051
	5.6		7.31	4.83	6.25	0.042	0.027	0.03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率%
			8:30	10:30	13:00	15:00		
主导风向上风向	5.5	VOCs	0.3244	0.1533	0.1413	0.1849	2.0	100
	5.6		0.3103	0.2892	0.2070	0.2652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5.5		0.3407	0.3473	0.3555	0.3289	2.0	100
	5.6		0.4140	0.6445	0.5200	0.5427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5.5		0.3575	0.2295	0.3908	0.2326	2.0	100
	5.6		0.4812	0.3676	0.4331	0.3803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5.5		0.3333	0.2397	0.1917	0.3009	2.0	100
	5.6		0.4268	0.3601	0.4382	0.4086	2.0	100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6445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5.5	昼间	58.1	53.4	56.3	55.2
	夜间	41.9	40.6	42.5	43.2
2019.5.6	昼间	57.7	52.6	55.7	54.6
	夜间	42.4	40.7	42.8	44.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4~58.1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6~43.2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6~57.7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7~44.6dB (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报送了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批复通过。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该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作农肥。

(2)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墨桶交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0 审批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审批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审批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噪声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投产时必须申请环保局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补办验收手续。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6445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作农肥。

4、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4~58.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6~43.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6~57.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7~44.6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作农肥，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₂、NO_x，未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墨桶交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彩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星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37°28'2.61" 东经 120°20'16.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复合袋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复合袋 60 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 表	
	开工日期		200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 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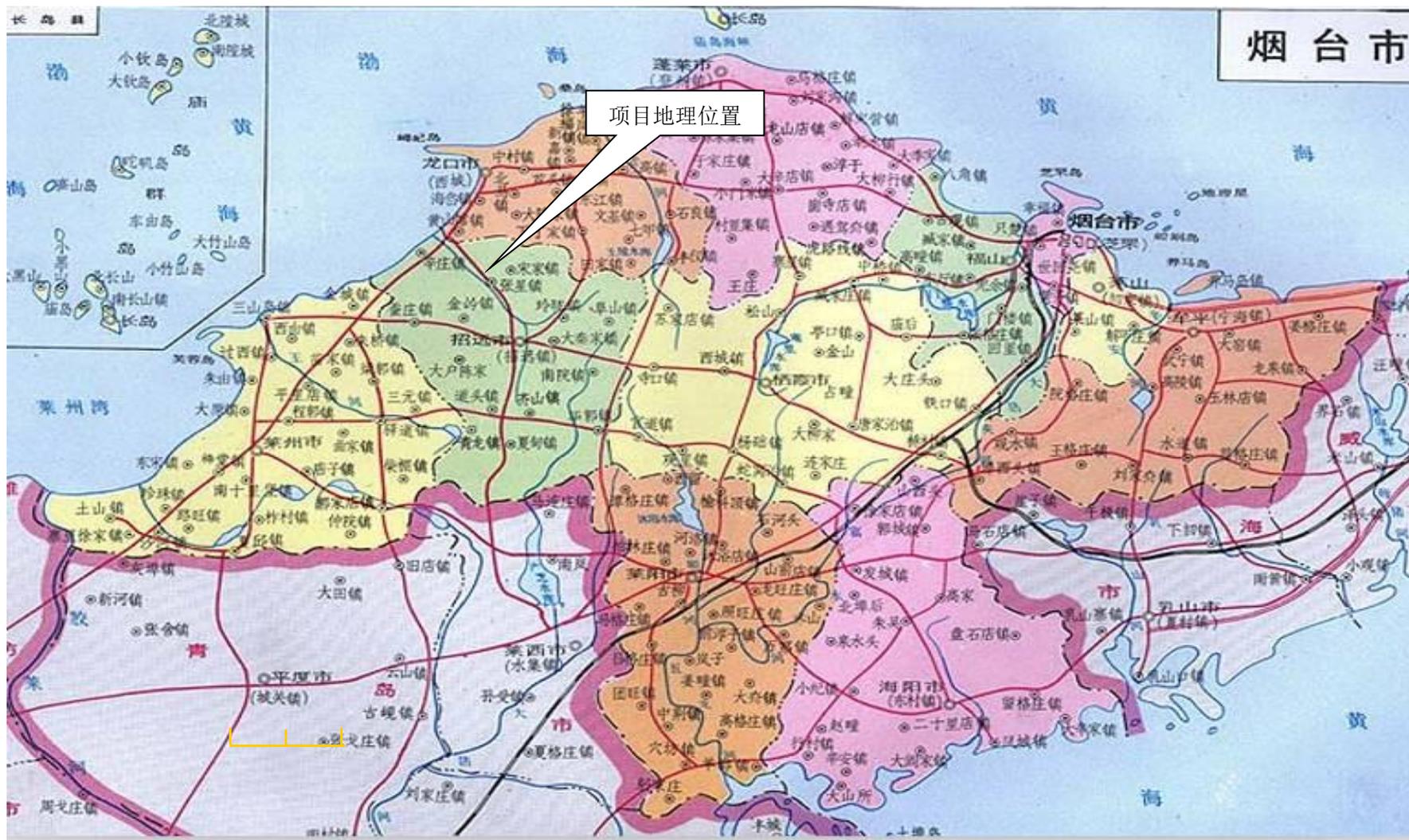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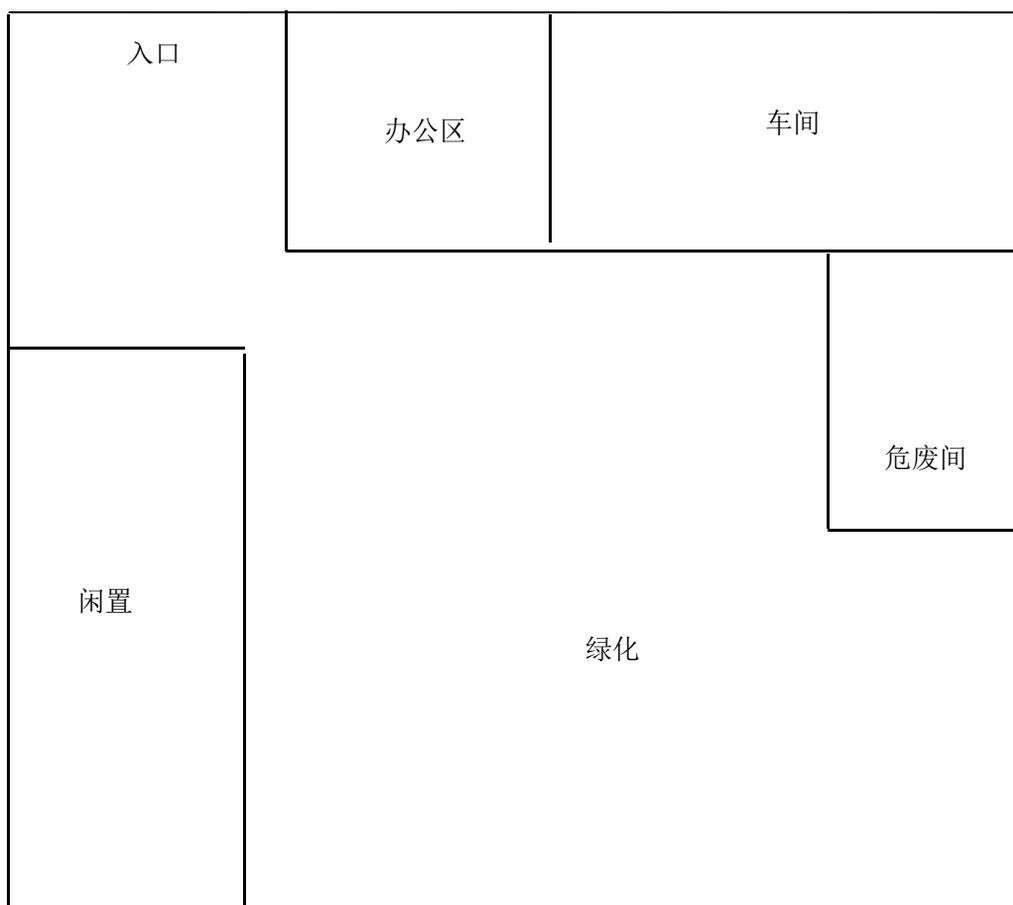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企业名称 榆远市张堡镇珍珠彩印厂

项目名称 塑料彩印

行 业 印刷

2000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塑料彩印	建设周期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2000年8月至2000年12月
主要产品	塑料袋、复合袋	计划竣工时间	2000年12月
及产量	60吨	建设单位	
总投资	98 (万元)	联系人	曲宝燕
环保投资	(万元)	电话	8332659
建设地址	裕昆北里	邮编	215423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吨/年)	名称	年用量 (吨/年)
	聚丙烯	30		
聚乙烯	30			
油墨	4			
酒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或简图:

吹塑 → 印刷 → 复合 → 分切 → 制袋
→ 运输

废 水

单位: 吨/年

新鲜水总用量		排 放 去 向	
生产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			

产生污染的工艺 装置或设备名称	主 要 的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排 放 量

采
取
的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表二

图/年 六、周原、耀州

产生噪声的工艺 装置或设备名称	主要噪声源		
	声源	声功率	频率
采取的防治措施			
产生噪声的工艺 装置或设备名称	主要噪声源		
	声源	声功率	频率
采取的防治措施			
产生噪声的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采取的防治措施	
复合机		采取的措施 密闭	
印刷机			
合切机			
制卷机			
电机			

表三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一、废水:

1. 废水排放量(吨/年)

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_____

生活废水排放量 _____

合计 _____

2. 主要污染物: _____

3. 采取的处理措施: _____

4. 要求达到的标准:

(1) 标准名称 _____

(2) 执行级别 _____

5.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石油类、氨化物、价、六价铬、汞、镉、锰
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_____

6. 排放去向: _____

7. 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_____

二、废气：

1. 工艺废气排放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主要污染物 _____

3. 采取的处理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要求达到的标准，

(1) 标准名称 _____

(2) 执行级别 _____

5.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二氧化碳、烟尘、粉尘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_____

6. 允许排气筒的高度 _____ 米，数量 _____ 个

7. 对排气口规范化的要求： _____

三、噪声：

1. 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名称：_____
2. 噪声防治措施：_____
3. 噪声污染防治：
 - (1) 噪声名称：_____
 - (2) 噪声号：_____
 - (3) 声级：_____ (昼间<_____ 夜间)。

四、废渣：

五、其它：同意
 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噪声不得对周围环物造成影响，扬尘时须经市环保局验收。
 竣工后向我局申报验收。

经办人(盖章) 王连顺 负责人: 王连顺

主管局长签字: 王连顺

2000年8月2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90524

委托单位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26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524

第1页 共4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受检单位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张星工业园		
委托人	曲宝典	联系方式	13705458730

一
一
一
一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2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524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3-1.0 u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金仕达 KB-601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0.001~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05~2019.05.06			检测日期	2019.05.05~2019.05.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印刷车间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时间	05.05			05.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727	5613	5803	5790	5652	582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49	5.15	8.72	7.31	4.83	6.25
	排放速率(kg/h)	0.043	0.029	0.051	0.042	0.027	0.036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524

第 3 页 共 4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19.05.05-2019.05.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5.05	08:30	VOCs	0.3244	0.3407	0.3575	0.3333		
	10:30		0.1533	0.3473	0.2295	0.2397		
	13:00		0.1413	0.3555	0.3908	0.1917		
	15:00		0.1849	0.3289	0.2326	0.3009		
2019.05.06	08:30		0.3103	0.4140	0.4812	0.4268		
	10:30		0.2892	0.6445	0.3676	0.3601		
	13:00		0.2070	0.5200	0.4331	0.4382		
	15:00		0.2652	0.5427	0.3803	0.4086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05-2019.05.06		检测日期		2019.05.05-2019.05.06	
气象条件		05.05 天气:多云 05.06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向:西北风		风速:3.4m/s 风速:2.9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5.05	昼间	58.1	53.4	56.3	55.2		
	夜间	41.9	40.6	42.5	43.2		
05.06	昼间	57.7	52.6	55.7	54.6		
	夜间	42.4	40.7	42.8	44.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一
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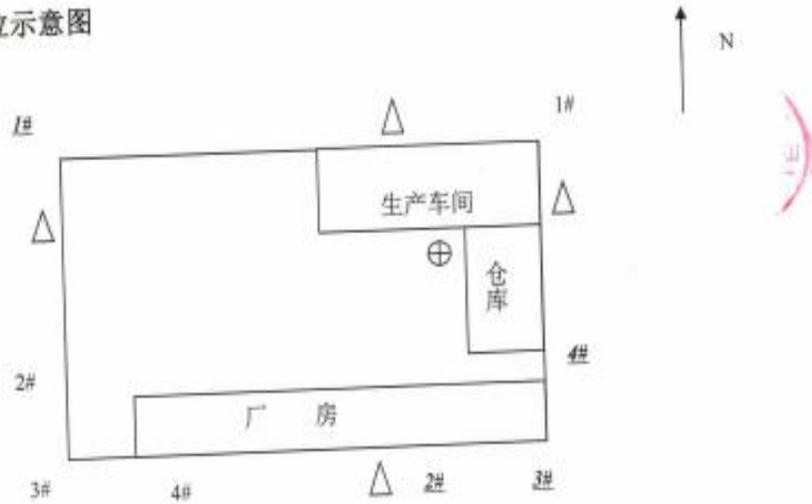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5.05	08:30	15.2	100.9	NE	2.6	6	2
	10:30	18.7	100.9	NE	2.8	6	2
	13:00	22.3	100.8	NE	3.4	7	3
	15:00	23.1	100.8	NE	3.1	7	2
2019.05.06	08:30	14.1	101.0	NW	2.4	3	1
	10:30	15.9	101.0	NW	2.6	2	1
	13:00	18.6	100.9	NW	2.9	2	0
	15:00	19.5	100.9	NW	3.2	2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NO.:2019-WF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乙 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蓬莱市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 合同单价和类别：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约定的类别和单价为准。
3. 合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 5 联单和当日过磅单的数量为准。
4. 合同总额：以双方约定单价和确认的重量，合计计算为准。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会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协议或转移计划表（特别是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等高危性物质）②多种废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③液体废物超过包装容器 90% 以上④污泥含水率）80% 以上并未正确包装（或者有游离水滴出）⑤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合同期内甲方预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为合同内所签订的吨数或不超合同签订量的 20%。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的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6.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8.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无地磅则以乙方过磅质量为准。

9.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10.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 预处理费 5000 元、 押金_____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超出合同有效期不予返还。

11. 甲方根据乙方所统计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置费用，一车次一结算，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十 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甲方公司的账户支付，但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合同不予签订、费用不予返还。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致：_____有限公司

2019年__月__日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非常荣幸能和您取得联系，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弃物情况，我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价 (元/T)	预委托处置量 (T)
废油墨桶	HW 49	900-041-49	固	6500	0.3
废活性炭过滤棉	HW 49	900-041-49	固	6500	0.3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备：5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5吨按5吨处置费用收取，或收取单次运费，单价为含税单价。

- 一、 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 二、 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 600 元/吨的包装费。
- 三、 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 500 元/吨的处置费。
- 四、 甲方盖章确认同意上述单价并同意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甲方：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盖章）
联系人：曲宝典
电话：13705458730

乙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欢
电话：17362138050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05.05	塑料袋、复合袋	吨/天	0.2	0.16	80%
2019.05.06	塑料袋、复合袋	吨/天	0.2	0.17	85%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同编号: LD-HBYS20190319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招远珍珠彩印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工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远珍珠彩印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2)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验收报告编制中所需的技术资料，支付乙方本次工作经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检测。

2、乙方工作内容：

(1) 采用严谨的态度、科学准确的方法，保证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2) 保证采用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项目检测，应提前向甲方申明，取得甲方同意并在检测报告中进行特殊标注。

(3) 就检测报告内容接受甲方咨询。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甲方的自送样品和现场采样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仅限于检测报告的出具，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及其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采样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写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检测，根据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技术资料，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取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监测报告。

(7) 乙方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索要合同以外的任何财、物。

武
心
印

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乙方或监测机构工作质量造成报告不能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负责返还已付费用的百分之百。

因甲方资料不实、或环保设施不能满足要求而造成不能通过审批，或因提供资料不及时、经费不能及时提供到位而影响工作进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履行期限、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监测报告交付甲方及技术服务费付清时止。

履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监测报告。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215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含专家评审、检测、报告编纂等费用。

(二)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5日内支付全额费用21500.00元。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招远珍珠彩印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曲宝典

通讯地址：招远市张星镇曲家

电话：13705458730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9日

服务方（乙方）：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电话：159635969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帐号：37001666280050004550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生产线



生产线



危废间



废气处理



原料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06月14日，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组织成立塑料彩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验收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工业园区。项目实际总投资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1%。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于2000年8月17日报送了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00年8月21日批复通过，项目2000年9月开工，2000年12月建成试运营。

招远市张星镇珍珠彩印厂塑料彩印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00平方米，办公室60平方米。年产塑料袋、复合袋60吨。劳动定员5人，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d。

二、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墨桶交由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 kg/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6445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4\sim 58.1 \text{ 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6\sim 43.2 \text{ dB (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6\sim 57.7 \text{ 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7\sim 44.6 \text{ dB (A)}$ 。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作农肥，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_2 、 NO_x ，未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 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开工前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手续，执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 措施和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相关员工的环保培训。
- 3、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6月14日

